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106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編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目 次

頁次

### 一、總說明

(一) 概況.....	1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4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18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9
(五) 其他.....	26

###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27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28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29

###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31
(二) 支出明細表.....	32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35

### 四、參考表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37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38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39

# 總 說 明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行政院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規定設立，於民國 84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董監事會議，85 年 1 月 4 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5、11 及 12 條規定本會設董事會及監察人，置執行長，綜理本會業務，依工作性質設第一處、第二處及行政室，分別執行各項會務工作。

95 年 7 月奉行政院指示：擇定原臺灣教育會館為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之設置地點，由教育部負責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委由二二八基金會經營管理。教育部爰於 96 年 4 月即與本會洽簽行政委託契約，由本會負責籌劃、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茲為推動本條例所賦予之任務，行政院經於 96 年 6 月核定修正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廢除原存續期間轉型為永續經營，由原以賠償金發放為主（社福政策）之內政部移轉為以社會教育為主之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歷史文物蒐集、典藏展示、轉型正義及人權維護之國際經驗交流等為主要業務，以達到國家紀念館之功能。

行政院復於 97 年 9 月 16 日邀集教育部、內政部等單位協商會議獲致結論：二二八基金會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於 98 年 3 月 1 日起回歸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102 年 5 月 22 日奉 總統令修正本條例第 1 條至第 3 條之 1、第 8 條及第 11 條條文，其理由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由本會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發放業務至 106 年 5 月 23 日止，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併與教育部、文化部及原民會等共同落實歷史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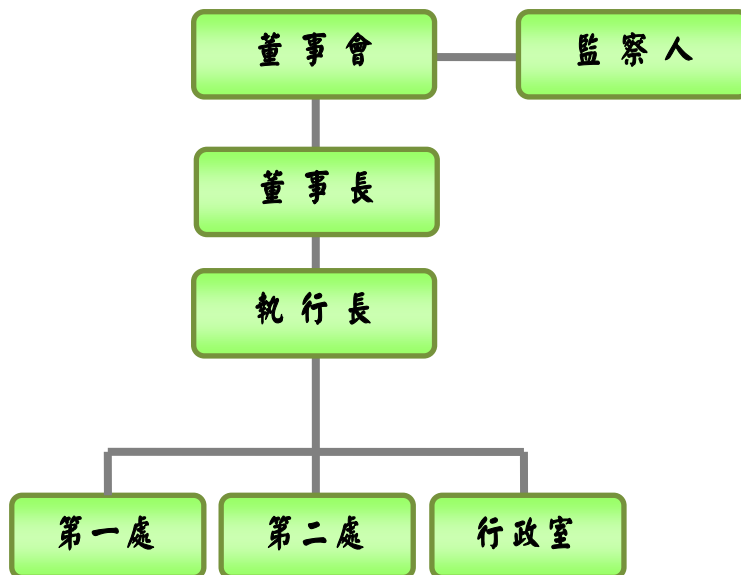
## 二、設立目的：

依本條例第 1 條、第 3 條之 1 及第 3 條之 2，及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本會以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為目的，除受委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外，應辦理下列事項：

- 1、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 2、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3、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 4、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 5、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 6、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 7、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 8、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 三、組織概況：

### (一)本會組織圖：



### (二)本會組織及業務概述：

本會由政府依法設立，以「財團法人」性質接受政府委託處理二二八事件相關事宜，組織架構包括決策部門及執行部門，其業務職掌說明如下：

- 1、董事會：為本會決策部門，董事由行政院遴聘之，敦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十三人至十九人共同組成，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董事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以連任兩次為限；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於董事會擔任主席。
- 2、監察人：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監察人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以連任兩次為限，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 3、執行部門：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策並綜理會務。此外，置副執行長、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依工作性質設第一處、第二處及行政室，並受託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分別執行下列會務工作：
  - (1)第一處：掌理事項包括籌辦二二八紀念活動、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蒐集、典藏及展覽相關文物，二二八文化教育推廣與學習等活動，及二二八真相的發掘、史料的蒐集、保存、研究及展示工作。另彙整各單位典藏文物清單，並建置典藏文物及文件之數位化管理資料庫。其他依本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與臺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協助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文物典藏、研究及展示、應用、建置文物數位化，及規劃國家紀念館之教育推廣活動、各項主題文物展覽及地方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 (2)第二處：掌理事項包括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業務、二二八相關教育、文化、歷史、人權維護之國際及館際交流；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不服賠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及訴訟、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及二二八真相調查研究、相關文物及史料之蒐集、印刷及

出版等業務，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二二八、人權組織團體結盟，爭取國際社會對臺灣民主之支持與認同，建立國內二二八相關機構與國際推廣和平相關組織間合作交流平臺。協助舉辦國家紀念館之各項展覽、形象宣傳活動之規劃執行與各類文宣品設計印製，並與南海學區合作互動計畫等工作。

(3)行政室：掌理事項包括研考、文書、印信、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總務、財產管理、出納、會計、人事、司機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應辦事項；並規劃辦理「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事宜；協助辦理國家紀念館各項設備及整體環境之維護與管理業務。

#### 四、服務對象：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為止，經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95 件，應受領人數為 1 萬 4 人，已受領人數為 9,921 人，實際已核發賠償金額計新臺幣 72 億 0,484 萬 1,177 元，另依二二八條例第 3 條之 1 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或其他訪慰聯誼及發放清寒獎學金等，實際服務之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共約 5 萬餘人。

####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有鑒於本會已轉型永續經營，服務對象及內容除賡續往例外，更須強化及擴充功能性，庶符本條例修正之意旨以及國人之期待，故預算編列除涵蓋既有業務外，並有所增補。本會 106 年度預計辦理 6 項主要業務，21 個工作計畫，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給付賠償金：茲將其工作計畫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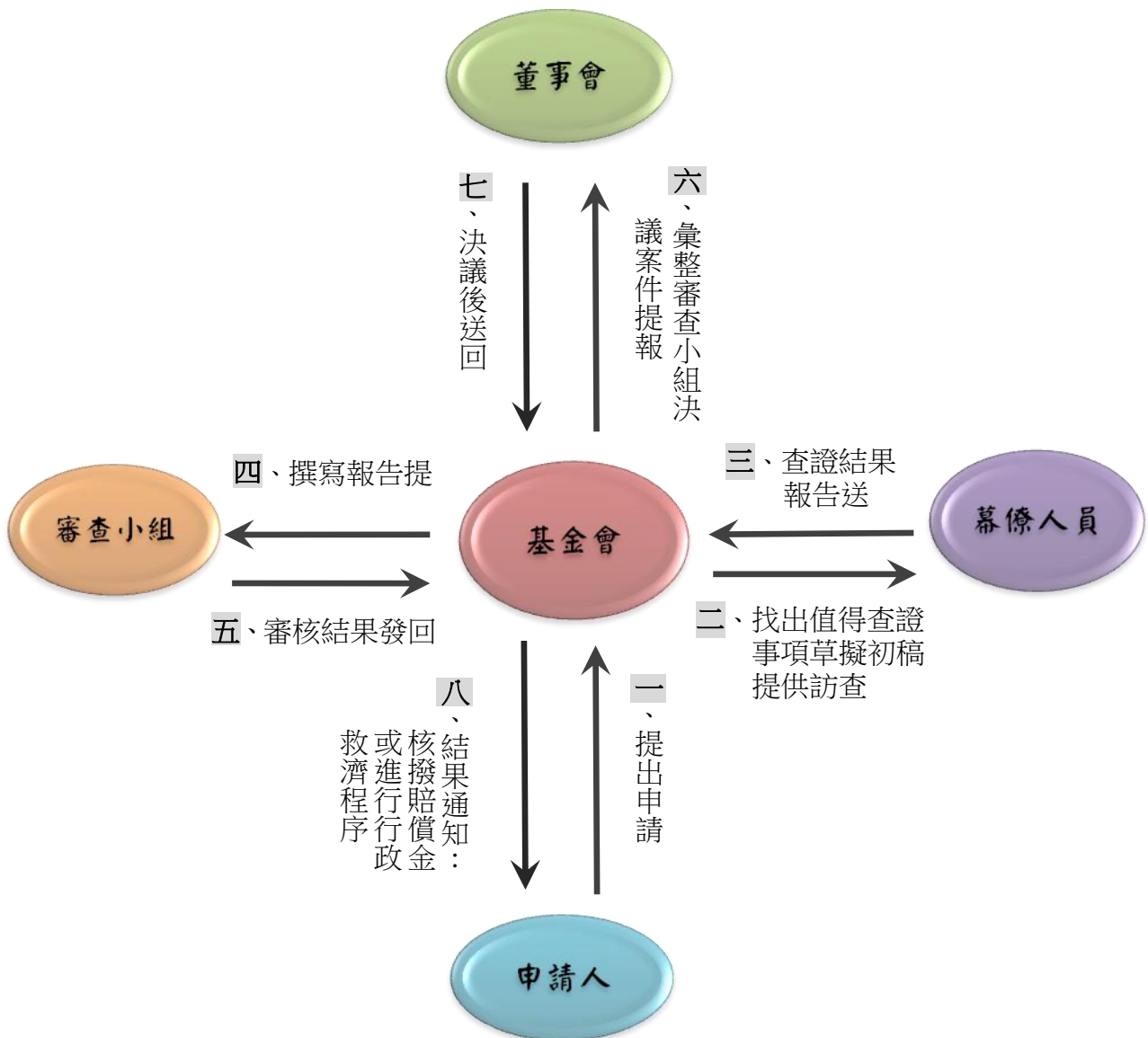
(一)計畫名稱：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暨發故事宜

1、計畫重點：

(1)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 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 4 年至 106 年 5 月 23 日為止。由本會續辦受難者賠償金之

調查、審核與發放業務，並辦理受難者之認定與受難者名單之公布等事宜。

- (2)受難者申請給付賠償金案件，經分別調查、審核、提請「審查小組」就個案逐一詳加審查，並依受難事實之認定及賠償金基數的給與擬具建議意見，再提請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且完成公告程序後發給。茲將申請、審查及賠償給付流程圖示如下：



2、經費需求：1,492 萬元(其中 1,200 萬元係二二八賠償金，292 萬元係編列員額 3 人之薪資等及辦理相關審理暨發放事宜之服務費用)。



3、預期效益：依本條例新規定，本會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3 日止，恢復受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領事宜，使受難者或其家屬於 93 年 10 月 6 日申請截止後因故未能及時申請者得予申請，以期符合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之宗旨。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包括 2 個工作計畫，共需 640 萬元。

(一)計畫名稱：舉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紀念活動

1、活動名稱：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

(1)活動重點：本會依據本條例規定，於每年 2 月 28 日舉辦中樞紀念儀式等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邀請總統、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參與，共同追思此歷史傷痛，並期盼藉由舉行紀念活動，喚起國人對於人權教育的重視。另將回復名譽證書頒發業務併入紀念活動執行及協助地方關懷協會或縣(市)政府舉辦各項紀念活動。

(2)經費需求：150 萬元。

(3)預期效益：於二二八和平紀念日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促使國人重新審視歷史，瞭解事件真相，進而記取教訓，避免重蹈歷史傷痕。透過頒發回復名譽證書，回復受難者於事件當時莫名遭到污蔑的名譽，並撫平受難家庭超過一甲子的深沈悲痛。復由展覽、音樂會與藝術等感性力量，撫平受難者及家屬心中哀傷，以促進臺灣族群融合與社會和平。

2、活動名稱：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論文出版

(1)活動重點：為紀念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本會擬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共同合作辦理「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就最新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發表論文，同時於完成研討會辦理後，規劃將學者專家所發表論文集結出版成冊，供更多民眾、研究人員閱讀。

(2)經費需求：70 萬元。

- (3)預期效益：透過國際學術研討會的舉辦使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最新發展及重要的研究議題，亦期望藉此國際學術研討會，建構健全的國際學術合作網絡，以提昇學術水準，同時鼓勵青年學者投入二二八事件歷史研究，為新世代的「二二八學」奠定穩固的基礎。
- 3、活動名稱：發行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紀念郵票
- (1)活動重點：緣於二二八事件 50 周年及 60 周年曾發行紀念郵票，106 年援例再與中華郵政共同發行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紀念郵票、首日封。
- (2)經費需求：10 萬元。
- (3)預期效益：藉由郵遞之傳達，將和平紀念之信念遍佈全國各個角落，為最有意義之紀念活動，彰顯政府對於和平紀念的重視。
- 4、活動名稱：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地方巡迴展協助地方關懷協會或縣(市)政府舉辦各項紀念活動
- (1)活動重點：以 228 事件 70 周年策畫主題展覽，初步預定於嘉義市 228 紀念館展出，配合地方政府並邀請南台灣家屬與民眾觀展，瞭解 228 歷史。
- (2)經費需求：100 萬元。
- (3)預期效益：藉由展覽策畫，配合影片、講座、教育活動之舉辦，從二二八、白色恐怖的歷史出發，串聯臺灣近代人權紀事，分享臺灣在地的歷史情懷、心情故事。
- 5、活動名稱：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家屬撫慰活動
- (1)活動重點：配合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地方巡迴展及各地政府紀念活動辦理各項撫慰、聯誼及座談活動，藉以溝通受難者及家屬彼此間情感；或邀請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參加本會辦理之各項紀念儀式、活動及巡迴展覽。
- (2)經費需求：50 萬元。
- (3)預期效益：透過參與本會安排之各種活動，除能讓受難者及各家屬之間彼此認識，進而瞭解本會的運作、各項二二八訊息以及相關展覽內容，

了解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意義，俾使其開闊視野及心胸，達到撫慰的效益。

6、活動名稱：二二八基金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網站更新

(1)活動重點：配合 228 事件 70 周年進行網站更新。

(2)經費需求：30 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網站架構更新，便利民眾使用不同載體查詢本會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網站，有利於二二八相關業務的宣導及執行。

7、活動名稱：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紀念活動-常態展部分更新

(1)活動重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於 100 年正式開館，迄今已近 6 年，營運期間廣受各界多方支持及關切，並給予諸多改善建議。為配合二二八 70 週年紀念活動，計畫進行展場多媒體等電腦軟體部分改版及更新，一則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或團體接軌，一則更新不符需求之舊式軟體，增添軟體操作之便利性及流暢度。

(2)經費需求：30 萬元。

(3)預期效益：多媒體等軟體之改版及更新，除開拓與他國接軌之新視野，更能貼近現代青年學子汲取新知之學習平台，有效達成歷史教育及人權推廣之目標。

8、活動名稱：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追思禮拜紀念音樂會

(1)活動重點：依照本條例撫慰精神，邀請國內樂團、樂手、教會及詩歌班等，辦理追思禮拜紀念音樂會，以詩歌、音樂及祝禱來追思紀念 228 受難英靈。

(2)經費需求：40 萬元。

(3)預期效益：以輕鬆軟性的追思禮拜及音樂會之舉辦，慰藉受難者及家屬傷痕與心靈，以促進臺灣族群融合與社會和平。

9、活動名稱：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暨平反運動 30 週年出版計畫

(1)活動重點：自 1987 年戒嚴年代開展了二二八平反運動，迄今（2017 年）已 30 年，許多民主先峰前輩的體制外革命，讓二二八從不可說的禁

忌，到人民勇於面對並思考，進而促使政府、立法部門啟動二二八受難賠償法令之制定、真相追查等工作，也累積一定的工作成果，藉由本計畫的執行，將 30 年二二八平反紀事進行彙集整理。

(2)經費需求：90 萬元。

(3)預期效益：本出版計畫將清楚整理民間與政府 30 年來平反工作之紀事，讓社會重新檢視 228 平反工作未盡之責，並進一步配合新政府促進轉型正義工作，展望法治民主國家之未來。

(二)計畫名稱：辦理宗教性追思紀念活動

1、計畫重點：依照本條例撫慰精神，辦理基督教及佛教等相關之宗教追思活動，並於每年農曆七月配合臺灣民間傳統習俗，分區辦理超薦法會活動。

2、經費需求：70 萬元。

3、預期效益：依照追思先人的傳統方式，舉辦各類型的追思活動，俾能撫慰受難者、家屬及廣大的二二八關懷者的心靈，以達實質效益。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包括 1 個工作計畫，共需 40 萬元：

(一)計畫名稱：出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第四冊暨新書發表會

1、計畫重點：本會擬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共同合作出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第四冊，藉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的內容，揭露二二八事件當時各地情治人員所進行的各種監視與滲透作為，更讓關心史實民眾及研究者得以對戰後國民政府的治理重新審視。另將於出版之際辦理新書發表會，俾吸引更多關心注意二二八事件史實。

2、經費需求：40 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二二八事件之真相調查研究，探究真相、釐清責任，協助國人理性、真誠面對二二八事件，消弭歷史傷痕，達到和解、共生的目標。

四、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包括 5 個工作計畫，共 1,029 萬 2 千元：

(一)計畫名稱：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之用人費用

- 1、計畫重點：依業務計畫編列員額 4 人之薪資等。
- 2、經費需求：289 萬 2 千元。
- 3、預期效益：為使受難者及遺族得到精神慰撫及社會關懷，落實政府妥善處理二二八事件之政策目標，編列員額處理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訪慰、撫慰聯誼及辦理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等活動及相關作業。

(二)計畫名稱：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

- 1、計畫重點：依照本條例之撫慰精神設置「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之撫慰、撫助以精神為主，物質為輔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1)重陽敬老金：限年滿 65 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或其遺孀、父母申請，於每年 10 月 25 日重陽節前發放重陽敬老金新臺幣 3,600 元。
  - (2)三節撫助金：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撥予撫助金，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等三類，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每人每節新臺幣 6,000 元，中低收入戶老人每人每節新臺幣 3,000 元。
  - (3)喪葬補助費：限受難者本人、配偶及父母申請，金額新臺幣 3,000 元。
- 2、經費需求：595 萬元。
- 3、預期效益：基金會依前揭要點之規定，除了精神撫慰之外，亦實質照顧二二八受難者本人及其家屬，期以切實撫平二二八歷史傷痛。

(三)計畫名稱：辦理訪慰活動

- 1、計畫重點：依據本要點第 3 點第(二)項規定，針對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辦理探視慰問；且於母親節、父親節或重陽節等特定節日，訪慰受難者本人

或其年邁遺孀、雙親等。

2、經費需求：10 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實地訪問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推動撫卹工作，使受難者及其遺族得到精神慰撫及物質撫助，落實政府妥善處理二二八事件之政策目標。

(四)計畫名稱：辦理撫慰聯誼活動

1、計畫重點：為符本條例之精神，且依據本要點第 3 點第(三)項之規定，每年分區舉辦各種撫慰、聯誼及座談活動，藉以溝通受難者及家屬彼此間情感；或邀請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參加本會辦理之各項紀念儀式、活動及巡迴展覽。

2、經費需求：55 萬元。

3、預期效益：透過參與本會安排之各種活動，除能讓受難者及各家屬之間彼此認識，進而瞭解本會的運作、各項二二八訊息以及相關展覽內容，了解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意義，俾使其開闊視野及心胸，達到撫慰的效益。

(五)計畫名稱：辦理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

1、計畫重點：依據本會「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凡本會調查認定在案之受難者直系親屬，為各縣市政府列冊照護之低收入戶，且成績符合規定者，均可逕向本會申辦獎學金。

2、經費需求：80 萬元。

3、預期效益：發放對象為在學學生，積極關注及具體照顧二二八受難遺族中亟需救助的經濟弱勢族群。

**五、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包括 11 個工作計畫，共需 2,047 萬元：

(一)計畫名稱：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之用人費用

1、計畫重點：依業務計畫編列員額 7 人之薪資等。

2、經費需求：457 萬元。

3、預期效益：妥善維護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提升應有功能，持續推動各項業務計畫，以增加成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目的與價值。

## (二)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維護

### 1、計畫重點：

- (1)日常營運部分包括水電、清潔維護、各類保險等；日常管理部分有駐點保全人員及保全防護系統等；日常維護部分有空調、機電、電梯、音響設備、館內外燈具、門扇窗戶、戶外庭園(植栽、地坪及排水等)及公共人行道認養等約計1,430坪之維護、修繕。
- (2)另為顧及公眾使用安全性、便利性，依本館「古蹟再利用計畫暨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報告書」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104年度管理維護計畫暨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報告書」規範定期執行古蹟建物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計畫以善盡管理之責。並定期檢測、提升或汰換相關設備標準及規格，俾使二二八國家館維護管理更臻完善。
- (3)建物監測部分：包括天然災害、蟲害及植物生長破壞、結構安全、耐震能力、防漏水等之檢測、鑑定、評估及監測；戶外監測部分有戶外庭園及和風池、外牆、庭園照明燈及景觀燈等之檢測、維護；全館內外牆面裂縫防漏修繕、清洗及粉刷維護，屋頂防水(漏)及女兒牆裂縫修繕等。

2、經費需求：598萬元。

### 3、預期效益：

- (1)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建築主體為市定三級古蹟，與二二八事件有著緊密的歷史淵源。本會受託經營管理紀念館以來，除延續照顧二二八家屬、文物典藏、展示及各項二二八紀念活動外，並致力推動校外教學參訪、結合學校課程教學、人權影展、主題特展、音樂表演、南海學園各項市集、博物館學會館際交流及社區資源分享等各種活動，積極建置及開拓紀念館各活動面向。透過良善且有規劃的古蹟管理維護，打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能見度，深化二二八之歷史定位，吸引更多民眾到館參觀、參與活動，進而了解二二八的歷史，體認臺灣民主、自由的可貴。
- (2)達成古蹟建物定期進行牆面、女兒牆及屋頂防漏、耐震及結構承載之檢測、維護及修繕工作，以維國家館一定水準的參觀環境，並維護參觀民眾的安全，進而妥善維護古蹟建築以延長建物壽命。

(3)暨配合古蹟管理主管機關政策及法規，善盡古蹟管理維護之責，留給後人完善的古蹟文化資產。

(三)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志工組織相關工作

- 1、計畫重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開館後，為培訓穩定的志工商群以協助紀念館之正常運作，本會辦理志工招募，並透過志工研習、培訓講座、志工管理課程與辦理館際志工交流等活動，開拓並豐富志工視界與經驗，並促使紀念館各項服務更為順遂。
- 2、經費需求：45萬元。
- 3、預期效益：讓參與志工理解志願服務理念，及增進志工對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認知，充實志工服務工作效能，以此提升志工服務態度與品質，俾推動各項服務工作，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永續經營紮根。

(四)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年度主題特展

1、計畫重點：

- (1)紀念館常態展區之展場設備維護。
- (2)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主題特展一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沿革展（跨年度 105.8-106.2）：本案於去（105）年度開始籌備執行，有鑑於本館建物為市定三級古蹟，歷經臺灣教育會館、臺灣省參議會、美國在臺新聞處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不同歷史階段，見證了臺灣由專制政體轉型為民主體制之歷史進程。

藉由本展介紹古蹟建物沿革，讓普羅大眾瞭解臺灣自日治時期經歷二二八事件、戒嚴時期、民主政治等重大歷史政體轉型，每階段皆蘊含不同意義，包含政治、歷史、人文、藝術、教育、社會等面向，以古鑑今，讓民眾更深刻體認今日臺灣之自由民主及人權價值並非與生俱來，是民主先輩們犧牲奉獻而爭取來的，身為後輩的我們，更應好好珍惜及守護臺灣這片土地。

- 2、經費需求：152萬元。
- 3、預期效益：

(1)為維展場之參觀品質，展場設備需定期檢修及維護。考量



展場相關系統軟體發生故障時，承商需於最快時間恢復設備，並維持一定之維修水準，以確保館內正常營運，達一定參觀品質及效益。

- (2)本展覽擇定於1樓展示室辦理，而如何在有限的展覽空間利用數位創意等展示手法呈現本館的歷史脈絡與不同時期所扮演的角色及定位，為本案的主要需求。為使國人瞭解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歷史價值及意義，將以展覽方式呈現本館古蹟建物之歷史沿革，適切呈現古蹟本體的歷史脈絡及民主、自由、人權的意涵。

(五)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年度常態暨主題展規劃案

- 1、計畫重點：紀念館主要展覽空間為館內2樓之常態展及主題特展，常態展規劃展覽期間為6年（自100年2月28日開展，預定於106年2月28日止），「沉冤·真相·責任」主題展規劃展覽期間為3年（自102年12月7日開展，預定於105年12月7日止）。105年始，本會陸續將史料、文物等資料整合，著手進行兩展覽內容更新之先期規劃，並依實際需求不定期召開諮詢會議。為求嚴謹及完整呈現策展內容，除召開專題諮詢會議，並依不同主題及方向進行相關史料紀錄及史蹟文物之蒐集，以期資料籌備更充實。
- 2、經費需求：85萬元。
- 3、預期效益：委請專家學者研擬撰寫展覽文案，一則廣納各方建議，一則善用現有文物史料，並透過不同層面、角度詮釋二二八，傳承歷史教育，深化普世人權價值。參酌本館現有展覽進行資料增補、部分區域調整更新及經常性設備維護等工作，除能充分善用紀念館場域，達推廣二二八教育用途外，更有助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宣傳多元化，並能活絡未來展示相關的館務運作。多方運用現有館所之展覽或有關二二八及人權相關之主題特展，規劃運用雲端科技、網路行銷及手機APP等應用程式，以呈現展覽之多元化及資訊流通之便利性。

(六)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地方巡迴展

- 1、計畫重點：將本館展區（常態展、主題展及特展）內容分批轉往地方紀念館展出，以巡迴展的形式至各地二二八紀念館、歷史相關的博物館及地方教育館等進行巡迴展出，內容包含臺灣之歷史背景、教育觀點、社會價值及國際人權等角度及面向，將這段歷史推廣與傳承給予我們的下一代。
- 2、經費需求：145 萬元。
- 3、預期效益：透過巡迴展覽，讓全臺各地區二二八家屬、市民及師生們共同參與，以更深層的角度去瞭解與認識二二八歷史，進而更透過專書、展覽、講座及相關活動，從二二八、白色恐怖的歷史出發，串聯臺灣近代人權紀事，或藉由他國轉型正義經驗，做為本國歷史的借鏡及反思臺灣人權發展。

(七)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

- 1、計畫重點：多元利用本館現有空間，或配合現有特展，或與其他縣市合作舉辦小型學術研討會、音樂表演、人權影展、座談會、專題演講及各類研習營隊等，並積極與人權、和平、轉型正義相關之紀念館、學校、二二八關懷者、非政府組織等國內外團體互動交流。再者，透過平面、電子、網際網路、廣播、各種網路與雲端服務及手機 APP 等媒介，推廣本館之活動及展覽。且與區域內之各種機關團體及館舍等加強交流互動，邀請學校社團及社區居民參加本館營隊或藝文演出，期能共同辦理活動。藉由校園內公共事務活動的舉辦，鼓勵青年關切臺灣社會及參與公共事務，或以補助學生社團的方式，讓學生針對二二八事件等公共性議題加以探討。
- 2、經費需求：200 萬元。
- 3、預期效益：為傳承推廣二二八歷史教育，計畫藉由二二八及人權相關書籍（人權館舍展專輯）之彙整計

畫及編撰出版，公開及廣泛讓各界更易掌握二二八史料等資訊。並透過傳統與電子等媒介，國內外之各種機構連結，以不同觀點辦理學術研究、座談、展示、展覽與各種活動，可有效推展本會知名度，並達成多元、多管道宣傳的目的。此外，結合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不同角度觀點作客觀及歷史研究；藉由人權團體、組織雙向交流，推廣歷史經驗、民主轉型及人權經驗，並透過此類座談會、專題演講或青年研習營等培訓館務管理人才；又透過與區域內之機關團體加強互動，可為本館帶來人潮，且與在地文化結合。

(八)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通訊等文宣品編撰及發行

- 1、計畫重點：定期發行二二八通訊，報導二二八基金會及國家紀念館相關資訊，預計一年發行四期基金會（紀念館）通訊；編撰各式語言包括中、英、日文之簡介(或宣傳摺頁)、導覽手冊、常態展導覽專輯(中、英文合併版)及本館建築物主體的特殊目的之出版品，甚至延請學者撰擬適合不同年齡層所需之學習單等，以推廣二二八歷史教育。
- 2、經費需求：60萬元。
- 3、預期效益：以實質的紀錄與相關的教育推廣活動，引導臺灣新世代逐步瞭解自我歷史。

(九)計畫名稱：二二八事件史料、文物徵集與典藏

- 1、計畫重點：因應紀念館史料文物之研究與展示等需求，持續向民間蒐集相關珍貴史料照片及文物，及進行文物之數位典藏、保存與修復作業，並與台北市 228 紀念館合作進行 2 館文物之整理典藏工作。
- 2、經費需求：90萬元。
- 3、預期效益：逐年累積二二八相關文物典藏，將能彙整出更多的二二八相關資訊，以供日後展示與研究之用。

(十)計畫名稱：二二八事件史料編撰與出版

- 1、計畫重點：持續進行二二八見證者紀實影像紀錄工作，透過文字、攝影及錄影之方式，將二二八受難歷史及家庭故事彙整收集。
- 2、經費需求：45 萬元。
- 3、預期效益：藉由二二八見證者紀實影像的呈現，使民眾透過影像瞭解二二八的歷史，讓社會大眾拾起對二二八事件該有的記憶及反思，促使臺灣社會記取歷史教訓，並藉此提供二二八研究者新的口述史料。

(十一)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修繕、維護工程及公共網路架設暨電話系統、3C 設備更新案

- 1、計畫重點：包含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二樓南翼文物室、檔案室等部分屋頂防水工程，定期全館外牆清洗、裂縫檢測及修補暨室內牆面粉刷，以及中央區吊燈搭設高空鷹架進行清潔維護等施工，及規劃、設計、監造專業技術服務等。  
暨因應紀念館文物組及基金會第一處執行業務需求(刊物編輯及其高畫素影像素材取材、影像剪輯等)，採購最新規格 3C 設備-電腦(2 部)及數位相機(2 台)。
- 2、經費需求：170 萬元。
- 3、預期效益：定期檢測紀念館因地震擾動及日曬雨淋而新出現的牆面、天花板等建物裂縫，並進行其檢修及修繕；定期檢視紀念館各空間天花板是否滲水及屋頂防水材是否老化，每 3 年全面性進行紀念館外牆牆面清洗及裂縫檢測、修繕暨室內牆面粉刷，以維持建築物樓板安全及建物美觀。配合 106 年度展場更展規劃雲端下載展場語音導覽，暨維護館務行政使用網路資安，另行獨立架設公共網路供民眾參觀展覽使用，俾另達廣宣之效。  
館務及會務使用電腦及數位相機皆已達使用年限，為擷節支出仍繼續沿用大部分電腦，惟採

購部分最新規格 3C 設備-電腦及數位相機後，得以提高圖檔、影片編輯效能，並大大提升文物、刊物等圖檔影像取材的素質，除了可以活化刊物出版的影像內容，亦可提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活動輸出及對外刊物的水準品質。

**六、行政及管理支出：**茲將其工作計畫說明如次：

(一)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紀念館之營運管理

1、計畫重點：行政部門編列員額 7 人之薪資及各項管理費用等。為配合各業務部門需要，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提高行政效率，以達成基金會之設置目標。又積極辦理紀念館之經營管理及「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以期獲得最大效益。

2、經費需求：957 萬 3 千元。

3、預期效益：提高行政效率，有效經營管理紀念館及「二二八和平基金」之運用，以獲致最大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勞務收入 2,81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519 萬 1 千元，減少 704 萬 9 千元，約 20.03%，主要係內政部委辦經費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財務收入 1,5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690 萬元，減少 140 萬元，約 8.28%，主要係銀行定存利率持續下降，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三)本年度勞務成本 5,24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5,056 萬 3 千元，增加 191 萬 9 千元，約 3.80%，主要係籌辦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紀念活動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更新規劃案等經費增加所致。

(四)本年度管理費用 95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4 萬 6 千元減少 47 萬 3 千元，約 4.71%，主要係員額調整致使薪資減少所致。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84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短絀數

851 萬 8 千元，增加 989 萬 5 千元，約 116.17%，主要係勞務收入、利息收入減少及擴大辦理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紀念活動等經費增加所致。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7 萬 6 千元。
- (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 萬 6 千元，係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萬 6 千元。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098 萬 2 千元，係期末現金 1,104 萬 4 千元，較期初現金 3,202 萬 6 千元減少之數。

##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5 億 5,972 萬 3 千元，加上本年度短絀 1,841 萬 3 千元，期末淨值計為 15 億 4,131 萬元。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一)決算結果：

- 1、勞務收入決算數 3,43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4,102 萬 4 千元，減少 668 萬 2 千元，約 16.29%，主要係 104 年度內政部委辦經費實際撥入數 3,854 萬 2 千元較本會原列預算數減少 248 萬 2 千元，另繳還內政部續辦二二八賠償金業務賸餘款 420 萬元所致。
- 2、受贈收入決算數 7 萬 3 千元，未編列預算數，主要係蕭琬如等 32 筆捐贈款收入。
- 3、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41 萬 2 千元，未編列預算數，主要係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李玉娟等 15 人逾 5 年未領二二八賠償金所致。
- 4、財務收入決算數 1,60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650 萬元，減少 42 萬 2 千元，約 2.56%，主要係因銀行調降存款利率，部分銀行定存利率採機動利率計算致使利息收入酌減。
- 5、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 萬 2 千元，係「傷痕二二八」影片授權回饋金及標案之人工領標或電子領標費收入等。

- 6、勞務成本決算數 4,248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5,194 萬 1 千元，減少 945 萬 5 千元，約 18.20%，主要係因續辦二二八賠償金通過案件數較預估數為低及各項業務計畫活動擲節支出所致。
- 7、管理費用決算數 89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990 萬 9 千元，減少 96 萬 6 千元，約 9.75%，主要係擲節支出所致。
- 8、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6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432 萬 6 千元，減少 386 萬 4 千元，約 89.32%，主要係二二八賠償金通過案件數較預估數低所致。

##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本會 104 年度辦理 6 項主要業務，各項工作計畫之實施狀況及績效，謹說明如下：

### 1、給付賠償金計畫：自 85 年度起至 104 年度止給付賠償金工作計畫實施情形概述如下：

- (1)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接受受難者申請給付賠償金 2,756 案件，通過成立者 2,266 案件，不成立者 462 案件，撤回或註銷者 28 案件，核定賠償金 71 億 7,670 萬元；另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 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 4 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後續受理申請給付賠償金 45 案件，通過成立者 24 案件，不成立者 16 案件，尚待處理 5 案件，核定賠償金 3,220 萬元。
- (2)依據二二八賠償條例第 14 條：「……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規定，迄今，逾 5 年未領賠償金 43 萬餘元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移列公積，實際已核發賠償金累計 72 億 805 萬餘元。

### 2、辦理二二八事件系列紀念活動：

- (1)本會於 104 年 2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臺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辦理二二八事件 68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由馬英九總統、毛治國院長、陳士魁董事長、二二八受難

者家屬代表尤碧媛董事及柯文哲先生等代表致詞。總統並於儀式中親自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1 件，總統府熊光華副秘書長、行政院簡太郎秘書長、內政部陳威仁部長、本會董事、顧問、受難者及其家屬、各界關心二二八人士等貴賓，約 400 人共同參與此次紀念儀式。

- (2) 本會與花蓮縣二二八關懷協會於 104 年 2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假花蓮市和平廣場二二八紀念碑前，共同舉辦二二八事件 68 週年花蓮地區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活動，邀請社團及藝術團體參與音樂會表演，撫慰受難之魂及受難者家屬心靈。
- (3) 本會與臺東縣二二八事件關懷協會於 104 年 2 月 28 日（星期六）假臺東縣臺東教會禮拜堂共同辦理「臺東地區二二八事件 68 週年追思紀念音樂會」，與會民眾合唱由蕭泰然博士作曲與鄭兒玉作詞的「臺灣翠青」，期盼藉由音樂會形式來弭平傷口、化解仇恨，場面溫馨而隆重。
- (4) 「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活動：主場法會於 9 月 5 日（農曆 7 月 23 日）假台北市圓山臨濟護國禪寺辦理，為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設立 2,331 個超薦牌位，由佛教高僧法師帶領受難家屬誦經追思；另為避免各縣市二二八家屬長輩舟車勞頓，本會亦參與全國各縣市共 18 個佛寺單位舉辦之法會，讓家屬就近為往生受難者設立 230 個超薦牌位追思超度及參拜。此計畫係依台灣民俗追思先人的傳統，舉辦追思法會，達到撫慰受難者家屬之實質效益，總計約 450 餘人參與。

### **3、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之活動：**

- (1) 本會根據「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辦法」，設置「二二八事件歷史研究小組」，於 101 年度敦聘吳教授文星、吳教授密察、許教授雪姬、陳教授芳明、賴教授澤涵以及黃董事圳島、陳董事明忠擔任委員，通過「二二八事件文獻目錄解題」研究計畫，擬經專家學者審定後出版供各界運用。本會自 101 年 9 月 7 日起開始執行《二二八事件文獻目錄解題》一書之撰寫計畫業於 104 年 6 月份完成電子版上線，於同年 10 月完成出版。



(2)《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出版：本會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共同合作出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並於104年8月4日(星期二)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新書發表會。在10餘位專家學者的共同努力之下，自98年4月起開啟檔案史料解讀的工作，歷經6年的時間，終於完成保密局臺灣站檔案第一部分的解讀工作。馬總統當日亦親臨參加新書發表會，對此批史料能夠出版感到欣慰，新書發表會約有百餘人到館參與。

#### 4、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

- (1)持續推動撫助生活困苦之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方案，針對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及權利人之中低收入老人、低收入戶及中低身心障礙者，發放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撫助金與喪葬補助費等，104年度撫助照料受難者與家屬及權利人等計903人次，計發予撫助金額487萬2,000元。
- (2)重陽敬老金：於重陽節發放敬老金予65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或其雙親、遺孀，共計核發397人，發予重陽敬老金每人3,600元，合計金額142萬9,200元。
- (3)訪慰工作：本年度本會除派員分赴全臺各地探視並採訪約9位受難者、遺孀或渠親屬等。與家屬接觸談話過程中，給予家屬精神心靈上的撫慰。
- (4)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自100年正式開館後，為使全國受難者及家屬皆有機會參訪及瞭解紀念館，已接續邀請了全國各縣市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共同參與參訪聯誼活動。囿於經費所限，本年度家屬聯誼活動多結合本會(館)共同辦理，如2月25日上午舉辦《見證228》新書發表會後，邀請本會董、監事、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等參與餐敘，一方面表達對受難者及家屬的關懷，另一方面強化活絡二二八後代與基金會間之聯繫及互動；續辦「從二二八到鄉土情」木刻版畫巡迴展，分於1月10日(星期六)及2月24日(星期二)於臺南及宜蘭兩地舉辦開幕儀式，亦於活動後邀請當地家屬參加二二八家屬撫慰聯誼懇談餐會等。另奉馬總統指示，於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假總統府辦理

本會第 9~10 屆董事會晤聯誼活動，除瞭解本會運作情況外，亦強化政府與受難者、家屬間良善互動。

- (5)頒發「二二八清寒獎學金」共計發給研究所組 2 人、大專組 15 名及高中組 11 名，總計發給 28 名獎學金 69 萬 5 千元。

#### 5、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 (1)本會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遷入「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並順利完成「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計畫工程-追加工程」，如期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對外開放營運。除辦理紀念館日常維護管理外，針對古蹟建築本體之修復、修繕工程，除平日勤於巡檢外，亦進行戶外舞臺周圍排水改善工程案、銅製落水管排水改善工程案，並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04 年度管理維護計畫暨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報告書」檢討及擬訂案。
- (2)持續辦理招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及加強各項教育訓練，以期使二二八志工熟稔館內各項導覽工作。
- (3)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舉辦「民主的光與影-臺韓前進民主之路人權影像展」開幕儀式暨「臺韓民主論壇」，並邀請韓國相關人權團體代表參與此次盛會。本影像展將臺韓民眾爭取民主自由而與執政當局對抗的影像呈現大眾面前，希望透過這些影像的光影痕跡，點亮社會迷濛的困境，思考如何解決過去威權時代的國家暴力與人權侵害問題。當日活動約百餘人蒞臨參與。本展覽展至 104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止，期間計約 3,440 人次參訪觀賞。
- (4)「『二二八學』巨擘—張炎憲教授行述」展覽：張炎憲教授於民國 90 年 7 月（時任國史館館長）至民國 98 年 6 月聘任為本會董事。渠任職期間，熱心積極參與本會會務運作及各式紀念活動儀典，並推動各項重大決策及評鑑工作；竭力奉獻於二二八史實的發掘以及臺灣主體意識的建立，堪稱「二二八學」的巨擘。詎料，去（103）年 10 月 3 日，張教授赴美期間因心肌梗塞病逝於美國費城。為此，本會特於二二八事件紀念前夕，擇定 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假本館 1 樓展示室辦理「『二二八學』巨擘—張炎憲教授行述」展覽，共同回顧渠對於臺灣歷史的貢獻及生平事蹟，展期自 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止。

- (5)積極與地方館所辦理二二八相關巡迴展，接續本館主題特展後，與台南吳園藝文中心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共同舉辦二二八相關巡迴展，將「『從二二八到鄉土情』木刻版畫—二二八前後訪臺大陸木刻家的臺灣印象」移展至臺北以外館所，推廣至地方，能讓全臺各地民眾以更深層的角度去瞭解與認識二二八歷史。
- (6)本會自 99 年至 103 年間，以紀實影像手法執行「見證 228」拍攝計畫，並於 104 年出版《見證 228》書籍。將於 105 年至臺南市與高雄市辦理 2 場巡迴展覽，將邀請各地二二八家屬、市民及師生共同參與二二八歷史見證，希冀透過專書、展覽、講座及相關活動，從二二八、白色恐怖的歷史出發，串聯臺灣近代人權紀事，分享臺灣在地的歷史情懷、心情故事，讓每個人都有機會聆聽及分享屬於自己的故事。
- (7)本館持續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合開「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課程」，使學生充分了解二二八事件始末及人權立國精神，並培訓優質的青年導覽專才；104 年度到館參觀人數 2 萬 6,749 人次，團體預約導覽 75 梯次，包括國際人權作家及學者、國內各級學校單位及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等。另針對國際人權教育及館際交流活動，亦於 10 月間派員參加在韓國首爾舉辦之「首爾民主論壇」會議，除了強化各和平博物館相互之間交流活動外，亦可增加本館在國際間之能見度，積極展現臺灣致力自由和平、人權推廣與歷史教育之努力。
- (8)教育推廣活動更以參訪、體驗營、學術研討會、人權影展與座談會及影音紀錄片等各種形式引導青年學生主動參與，繼 103 年「2014 城南藝事-漢字當代藝術展」圓滿結束後，本會續於 104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起至 105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止與中華文化總會再度合作辦理「2015 城南藝事—街道博物館~移動書報攤」活動，由黃海銘教

授任策展人，在各個博物館戶外廣場及鄰近街區設置 3 座移動書報攤。展示內容除結合各館歷史特色，讓參觀民眾於城南街道中感到各種多元文化藝術的能量，並藉由電子文創等連結推廣，提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能見度。

- (9)「228 記者劫--新聞記者受難記」書籍文稿撰寫出版係由本會委託資深媒體人呂東熹先生撰寫二二八新聞界受難事蹟專書，自 102 年 7 月 9 日起，作者悉心撰寫文稿含田野調查及相關圖片、圖表、資料等蒐集，共完成文字計約 15 萬字，已於 105 年 2 月 27 舉辦新書發表會。
- (10)發行「二二八通訊」2 萬 6,400 份，是本會與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各界關懷者及國家館民眾的重要交流管道；增印紀念館常設展日文版宣傳摺頁 1,000 張及主題展英、日文版宣傳摺頁各 1,000 張等，上揭二二八通訊及紀念館其他相關出版品及展覽手冊、折頁等，如內容圖文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即同時取得紙本及線上公開之授權使用)，皆全文建置於官網，以利宣導使用，其他情況下則節錄後公開於本會官網。
- (11)104 年接獲 8 位二二八家屬與關懷人士提供計 10 餘件受難者資料照片、書籍等文物，並進行資料建檔、數位化整理及授權工作，以供展示及研究之用。
- (12)為持續記錄二二八之歷史記憶，103 年開始著手執行「二二八紀實影像出版計畫」，將二二八見證者之家族受難故事、記憶及影像，透過專業攝影、故事紀述及老照片等語言方式，進行《見證 228》書籍之編輯出版工作，收錄 228 個受難者家庭的故事，104 年 1 月新書出版，2 月 25 日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見證 228》新書發表會，將二二八見證者之家族受難故事、記憶與影像以中英文雙語之上下冊精裝套書呈現於世人面前。

**6、行政及管理支出：**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及紀念館之維護修繕及管理營運等，皆如期完成。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勞務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3,519 萬 1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 2,746 萬 9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78.06%，主要係內政部委辦經費已於 3 月撥付及核銷轉正所致。
- (二)受贈收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 3 千元，主要係民眾捐款收入所致。
- (三)財務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690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利息 464 萬 3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27.47%，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利率連續下降及定存利息尚未到期所致。
- (四)其他業務外收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 3 萬 4 千元，主要係標案之領標工本費及銷售本會出版品收入所致。
- (五)勞務成本：全年度預算數 5,056 萬 3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支 3,097 萬 2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61.25%，主要係因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籌辦紀念活動及印製二二八史料檔案彙編(二)等計畫提前完成所致。
- (六)管理費用：全年度預算數 1,004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支 466 萬 7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46.46%，主要係上半年管理部門發生費用減少所致。
- (七)以上總收支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短絀 851 萬 8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數短絀 349 萬元，主要係擰節支出所致。

伍、其他：

無。

# 主 要 表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50,967</b>	100.00	<b>收入</b>	<b>43,642</b>	100.00	<b>52,091</b>	100.00	<b>-8,449</b>	-16.22	
<b>34,827</b>	68.33	<b>業務收入</b>	<b>28,142</b>	64.48	<b>35,191</b>	67.56	<b>-7,049</b>	-20.03	
34,342	67.38	勞務收入	28,142	64.48	35,191	67.56	-7,049	-20.03	內政部委託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暨續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發放業務等計畫之勞務收入。
73	0.14	受贈收入	0	-	0	-	0	-	
412	0.81	其他業務收入	0	-	0	-	0	-	
<b>16,140</b>	31.67	<b>業務外收入</b>	<b>15,500</b>	35.52	<b>16,900</b>	32.44	<b>-1,400</b>	-8.28	
16,078	31.55	財務收入	15,500	35.52	16,900	32.44	-1,400	-8.28	存款利息收入。
62	0.12	其他業務外收	0	-	0	-	0	-	
<b>51,429</b>	100.91	<b>支出</b>	<b>62,055</b>	142.19	<b>60,609</b>	116.35	<b>1,446</b>	2.39	
<b>51,429</b>	100.91	<b>業務支出</b>	<b>62,055</b>	142.19	<b>60,609</b>	116.35	<b>1,446</b>	2.39	
42,486	83.36	勞務成本	52,482	120.26	50,563	97.07	1,919	3.80	給付賠償金、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暨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業務成本。
8,943	17.55	管理費用	9,573	21.94	10,046	19.29	-473	-4.71	行政及管理支出費用。
<b>-462</b>	-0.91	<b>本期賸餘(短絀-)</b>	<b>-18,413</b>	-42.19	<b>-8,518</b>	-16.35	<b>-9,895</b>	116.17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8,413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	
應收利息(增加)減少	1,114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3	
應付賠償金增加(減少)	-3,6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87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基金-銀行存款基金專戶減少(增加)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基金增加	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	
<b>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b>	<b>-20,982</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2,02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1,044</b>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 餘 額	說 明
<b>基金</b>	<b>1,540,000</b>	<b>0</b>	<b>1,540,000</b>	
創立基金	40,000	0	40,000	
其他基金	1,500,000	0	1,500,000	主管機關內政部捐贈「二二八和平基金」15億元。
<b>公積</b>	<b>843</b>	<b>0</b>	<b>843</b>	
特別公積	843	0	843	
<b>累積餘絀(-)</b>	<b>18,880</b>	<b>-18,413</b>	<b>467</b>	
累積賸餘(累積短絀-)	18,880	-18,413	467	
<b>合 計</b>	<b>1,559,723</b>	<b>-18,413</b>	<b>1,541,310</b>	

本 頁 空 白

# 明 細 表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b>34,342</b>	<b>勞務收入</b>	<b>28,142</b>	<b>35,191</b>	
13,573	一、給付賠償金計畫	13,250	17,490	
1,068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計畫	2,500	1,800	
387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	350	0	
7,383	四、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	4,500	6,800	
7,339	五、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	4,542	5,150	
4,592	六、其他委辦計畫	3,000	3,951	
<b>73</b>	<b>受贈收入</b>	<b>0</b>	<b>0</b>	
<b>412</b>	<b>其他業務收入</b>	<b>0</b>	<b>0</b>	
<b>16,140</b>	<b>財務收入</b>	<b>15,500</b>	<b>16,900</b>	
16,078	利息收入	15,500	16,900	(1) 預估創立基金4,000萬元及現金存款3,177萬元之(3個月~1年期等)小額定期存款23筆之利息收入約計74萬元。 (2) 內政部捐贈之「二二八和平基金」合計新臺幣15億元。分存於公、民營等4家銀行，並規劃以一年期小額定存382筆計10億7,600萬元、大額定存5筆計2億1,800萬元及活期儲蓄存款1筆計2億600萬元，預估利息收入約計1,476萬元。
<b>62</b>	<b>其他業務外收入</b>	<b>0</b>	<b>0</b>	
<b>50,967</b>	<b>總計</b>	<b>43,642</b>	<b>52,091</b>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b>42,486</b>	<b>勞務成本</b>	<b>52,482</b>	<b>50,563</b>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5,248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056萬3千元，增加191萬9千元，主要係籌辦二二八事件70周年紀念系列活動所致，預算數明細如下：
<b>14,180</b>	<b>一、給付賠償金計畫</b>	<b>14,920</b>	<b>19,025</b>	一、給付賠償金計畫1,492萬元，包括預計編列員額3人之薪資等258萬元，辦理案件審查會議之出席費、印刷及廣告費等服務費用34萬元，預計發放二二八賠償約計1,200萬元。
2,114	(一)用人費用	2,580	2,485	
66	(二)服務費用	340	340	
12,000	(三)賠償及捐助	12,000	16,200	
<b>1,933</b>	<b>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計畫</b>	<b>6,400</b>	<b>2,200</b>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70周年紀念系列活動計畫640萬元，包括：
1,817	(一)服務費用	6,055	2,020	(一)辦理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活動之旅運費、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550萬元，各項活動所需之耗材及回復名譽證書封套購置等材料及用品費20萬元。
116	(二)材料及用品費	345	180	(二)辦理宗教性追思紀念活動之郵電費、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55萬5千元，活動相關之器材、祭祀用品等材料及用品費14萬5千元。
<b>415</b>	<b>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b>	<b>400</b>	<b>200</b>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40萬元，包括舉辦真相研究諮詢會議、座談會等並出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第四冊暨新書發表會等等之出席費、印刷與廣告費及聯繫協調費等服務費用38萬元，書籍資料等材料及用品費2萬元。
415	(一)服務費用	380	180	
0	(二)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b>9,926</b>	<b>四、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b>	<b>10,292</b>	<b>10,165</b>	四、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1,029萬2千元，包括：
2,283	(一)用人費用	2,892	2,765	(一)本計畫預計編列員額4人之薪資等289萬2千元。
542	(二)服務費用	665	665	
0	(三)材料及用品費	70	70	(二)辦理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計畫之郵電費、印刷費等服務費用7萬5千元，發放重陽節敬老金、急難撫助金、三節中低收入戶及受難者本人特別照護等撫助金之捐助金587萬5千元。
7,101	(四)賠償及捐助	6,665	6,665	(三)辦理訪慰活動計畫之旅運費、印刷費及其他等服務費用3萬元，活動相關用品之材料用品費2萬元及致送訪慰金等之5萬元。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6,032	<b>五、經營及管理二二八 國家紀念館計畫</b>	<b>20,470</b>	<b>18,973</b>	(四)辦理分區撫慰聯誼活動之旅運費、出席費、保險費及聯繫協調費等服務費用50萬元、活動佈置用品和活動紀念品等材料及用品費5萬元。 (五)辦理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作業之出席費、郵電費及印刷費等服務費用6萬元，發放獎學金74萬元。
2,479	(一)用人費用	4,570	4,503	五、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2,047萬元，包括： (一)配合各項受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工作計畫，編列員額7人之薪資等457萬元。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相關維護管理費用，包括出席費、水電費、清潔費、保全費、維護費、保險費、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用568萬元，紀念館內外使用耗材等材料用品費30萬元。 (三)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組織相關工作，包括教育訓練等鐘點費、旅運費、保險費、印刷與廣告費、志工服務費及聯繫協調費等服務費用45萬元。 (四)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年度主題特展，包括常態展區之維護、各項二二八主題特展之規劃及執行工作等出席費、旅運費、印刷及廣告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147萬元，策展耗材等材料及用品費5萬元。 (五)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暨主題展更新規劃案，相關招商評選規劃等會議出席費、稿費、旅運費、郵電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85萬元。 (六)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地方巡迴展，巡迴展之規劃及執行工作等出席費、旅運費、印刷與廣告費、郵電費、保險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135萬元，策展耗材等材料及用品費10萬元。 (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之鐘點費、國內外旅運費、印刷與廣告費、郵電費、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185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5萬元。
13,204	(二)服務費用	14,887	12,762	
349	(三)材料及用品費	1,013	1,708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八)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相關刊物、多國語言之館務文宣品等編撰發行之稿費、印刷與廣告費、郵電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58萬元，照片沖印及紀念品等材料及用品費2萬元。 (九)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史料、文物徵集與典藏工作及文物詮釋、維護與分級管理等專業處理等之國內外旅費、臨時人員酬金、保險費及其他等服務費用88萬元，耗材等材料及用品費2萬元。 (十)辦理口述歷史編撰計畫及二二八文獻資料彙編等之出席費、臨時人員酬金、稿費及其他等服務費用43萬7千元，耗材等材料及用品費1萬3千元。 (十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專業建築師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技術服務費約12.4萬元及南翼檔案室、文物室等部分屋頂防水，全館外牆清洗、裂縫檢測及修補暨室內牆面粉刷等，中央區吊燈清潔維護(含鷹架搭設)等其他服務費121.6萬元等服務費用134萬元，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修繕、維護工程及電話系統、3C設備更新案材料及用品費36萬元。
<b>8,943</b>	<b>管理費用</b>	<b>9,573</b>	<b>10,046</b>	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957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04萬6千元，減少47萬3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薪資減少所致，預算數編列行政室員額7人，包括薪資等
<b>8,943</b>	<b>行政及管理支出</b>	<b>9,573</b>	<b>10,046</b>	之用人費用659萬5千元、兼職費、國內外旅費、郵電費、印刷與廣告費、專業服務費、公共關係費、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等服務費用232萬5千元，辦公文具及辦公設備等材料用品費48萬2千元，辦公設備租金12萬元，折舊及攤銷3萬元與稅捐及規費2萬1千元。
6,886	(一)用人費用	6,595	7,068	
1,779	(二)服務費用	2,325	2,325	
136	(三)材料及用品費	482	482	
96	(四)租金	120	120	
28	(五)折舊及攤銷費	30	30	
18	(六)稅捐及規費	21	21	
<b>51,429</b>	<b>總計</b>	<b>62,055</b>	<b>60,609</b>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無	-	
總 計	-	



本 頁 空 白

# 參 考 表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b>資 產</b>			
<b>49,015</b>	<b>流動資產</b>	<b>20,547</b>	<b>42,686</b>	<b>-22,139</b>
37,821	現金	11,044	32,026	-20,982
37,821	銀行存款	11,044	32,026	-20,982
11,137	應收款項	9,465	10,579	-1,114
11,136	應收利息	9,465	10,579	-1,114
1	其他應收款	0	0	0
57	預付款項	38	81	-43
51	預付費用	32	75	-43
6	留抵稅額	6	6	0
0	其他流動資產	0	0	0
0	暫付專案計畫款	0	0	0
<b>16</b>	<b>固定資產</b>	<b>1</b>	<b>9</b>	<b>-8</b>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7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750	0
-750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750	0
16	什項設備	1	9	-8
25	什項設備	25	25	0
-9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4	-16	-8
<b>57</b>	<b>無形資產</b>	<b>15</b>	<b>37</b>	<b>-22</b>
57	無形資產	15	37	-22
57	電腦軟體	15	37	-22
<b>2,002,239</b>	<b>其他資產</b>	<b>2,089,409</b>	<b>2,087,709</b>	<b>1,700</b>
2,002,239	什項資產	2,089,409	2,087,709	1,700
29	存出保證金	23	23	0
1,610	藝術品及文物	1,511	1,511	0
460,600	代管資產	547,875	546,175	1,700
40,000	創立基金-銀行存款基金專戶	40,000	40,000	0
1,500,000	其他基金-銀行存款基金專戶	1,500,000	1,500,000	0
<b>2,051,327</b>	<b>資產合計</b>	<b>2,109,972</b>	<b>2,130,441</b>	<b>-20,469</b>
	<b>負 債</b>			
<b>22,198</b>	<b>流動負債</b>	<b>20,608</b>	<b>24,258</b>	<b>-3,650</b>
22,198	應付款項	20,608	24,258	-3,650
0	應付票據	0	0	0
19,648	應付賠償金	20,608	24,208	-3,600
2,550	代收款	0	0	0
0	其他應付款	0	50	-50
<b>461,300</b>	<b>其他負債</b>	<b>548,054</b>	<b>546,460</b>	<b>1,594</b>
461,300	什項負債	548,054	546,460	1,594
700	存入保證金	179	285	-106
460,600	應付代管資產	547,875	546,175	1,700
<b>483,498</b>	<b>負債合計</b>	<b>568,662</b>	<b>570,718</b>	<b>-2,056</b>
	<b>淨 值</b>			
<b>1,540,000</b>	<b>基金</b>	<b>1,540,000</b>	<b>1,540,000</b>	<b>0</b>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1,500,000	其他基金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其他基金	1,500,000	1,500,000	0
<b>431</b>	<b>公積</b>	<b>843</b>	<b>843</b>	<b>0</b>
431	特別公積	843	843	0
431	特別公積	843	843	0
<b>27,398</b>	<b>累積餘絀(-)</b>	<b>467</b>	<b>18,880</b>	<b>-18,413</b>
27,398	累積賸餘	467	18,880	-18,413
27,398	累積賸餘	467	18,880	-18,413
<b>1,567,829</b>	<b>淨值合計</b>	<b>1,541,310</b>	<b>1,559,723</b>	<b>-18,413</b>
<b>2,051,327</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2,109,972</b>	<b>2,130,441</b>	<b>-20,469</b>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 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及綜理會務。
第一處		置處長1人，工作人員6人，掌理事項：
處長	1	包括二二八紀念活動的籌辦、相關文物的蒐集、
專員或組員	6	典藏及展覽，二二八文化教育推廣與學習等活動，及二二八真相的發掘、史料的蒐集、保存、研究及展示工作。另彙整各單位典藏文物清單，並建置典藏文物及文件之數位化管理資料庫。其他依本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協助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文物應用、建置文物數位化，及規劃國家紀念館之各項主題文物展覽及地方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第二處		置處長1人，工作人員6人，掌理事項：
處長	1	包括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業務、二二八相關教育、文化、歷史、人權維護之國際及館際交流；
專員或組員	6	賠償金標準之審定及賠償案件審核、不服賠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及訴訟、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二二八真相調查研究及相關文物之印刷、出版等業務。加強二二八事件史料之蒐集、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二二八、人權組織團體結盟，爭取國際社會對台灣民主之支持與認同，建立國內二二八相關機構與國際推廣和平相關組織間合作交流平台。舉辦國家紀念館之教育推廣、典藏、研究及展示等業務、各項形象宣傳活動之規劃執行與各類文宣品設計印製，並與南海學區合作互動計畫等工作。
行政室		置主任1人，工作人員5人，掌理事項：
主任	1	包括研考、文書、印信、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總務、財產管理、出納、會計、人事、司機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應辦事項；並規劃辦理「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事宜；協助辦理國家紀念館各項設備及整體環境之維護與管理業務。
專員或組員	5	
總 計	21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薪資	11,567	預計21人之各項待遇。
超時工作報酬	240	
津貼	0	
獎金	2,393	預估年終獎金以月薪*1.5月，約148萬2千元；考績獎金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依甲等考績發放比例最高不超過75%之原則，編列約93萬元。
退休及、卹償金及資遣費	735	按月薪提繳6%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編列如列數。
分擔保險費	1,324	預估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123萬2千元(包含二代健保雇主補充保費預估數)。
福利費	378	每人之文康活動2,000元及旅遊補助費1萬6,000元，以21人計。
<b>總計</b>	<b>16,637</b>	



